

流动人口家庭化特征、趋势及影响因素研究

扈新强,赵玉峰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本文根据2015年和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家庭化特征、变动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结果显示,随着流动人口的流动模式的转变,流动人口家庭化呈现规模扩大化、结构核心化和转化多元化的特征。具体表现在: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不断扩大,4人户及以上所占比重有所增加;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核心化,即夫妻和子女或未婚子女和父母一起流动成为当前主要的流动模式;三代主干家庭在流入地得以维系,流动人口家庭呈现出分裂而又聚合的多元化态势。同时,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因素复杂多样,个体层面的代际差异和职业类型、家庭层面的收支状况以及社会层面的户籍制度和居留时间等因素均对其产生显著影响。伴随着流动人口家庭化进程,流动人口家庭对流入地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如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更为急迫。

关键词:流动人口;家庭化;家庭结构;影响因素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16XNH094)。

中图分类号:C92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0672(2017)06-0018-08 **收稿日期:**2017-04-10

作者简介:扈新强,男,黑龙江黑河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赵玉峰,男,山东济南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DOI:10.15884/j.cnki.issn.1007-0672.2017.06.003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户籍制度的松动,流动人口规模迅速膨胀,形成了史无前例的“人口流动潮”。数据显示,到2015年末,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47亿人(占总人口的18%),相当于每六个人中有一个是流动人口(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1]。20世纪90年代前后,流动主要发生在从农村流向城市,且以男性单人外出务工为主。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体制及相关制度的调整,以个体流动为主迅速从农村向城市聚集的流动方式逐渐发生着结构性的变化。近些年相关研究发现,流动人口的流动模式伴随着家庭成员共同外出(或分批流出)人数比例的不断增加逐渐从单人流动转向家庭流动,呈现家庭化流动的趋势(段成荣、杨舸等,2008)^[2],流动方式以核心家庭流动为主导模式(翟振武、段成荣等,2007^[3];洪小良,2007^[4]43-44;杨菊华、陈传波,2013^[5]2;吴帆,2016^[6]),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流动人口家庭化速度在不断加快(侯佳伟,2009)^[7]55,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实现家庭团聚或举家流动变得越

来越普遍。

现有研究对于流动人口家庭化这一现象进行描述的词汇颇多,在概念界定上存在不一致的问题。文献中经常看到的有“举家流动”、“家庭式流动”、“家庭化迁居”等。有学者认为流动人口家庭化是流动人口分批迁居的过程(盛亦男,2013)^[8],且呈现梯次流动的特征(杜鹏、张文娟,2010)^[9];有学者认为流动人口家庭化是家庭成员单人流动转变为整个家庭流动的过程(杨菊华、陈传波,2013^[5]7-8;陈卫、刘金菊,2012^[10]4)。综上研究,我们将流动人口家庭成员在流入地逐步完成团聚或举家流动的行为及其结果界定为流动人口家庭化。

流动人口家庭化是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代数、结构发生变化的过程,从而引起家庭的资源被重新调整和分配,家庭的功能被分解甚至可能被弱化,家庭成员的福祉诉求更为多样和迫切,致使对流入地的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的分配和调整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因此,总体把握和详细了解流动人口家庭化状况,对流动人口家庭发展和城市管理都具有深远影响。本研究尝试从家庭类型的

角度去考察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特征及其变化的趋势,并进一步分析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影响因素,以期回答当前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呈现什么样的特征?变化趋势如何?哪些因素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进程?

在社会急速转型、经济快速发展、文化观念多元的背景下考察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特征、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不仅丰富了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研究内容,对应对流动人口家庭福祉需求的社会政策安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格局的调整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

二、流动人口家庭化特征及变动趋势

本研究采用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此次调查按照随机原则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流入地抽取样本点,采取分层、多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PPS方法进行抽样,调查结果对全国和各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全国总样本量为193125个。

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过程是中国家庭结构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传统的家庭结构中婚姻、血缘、供养是家庭最本质的关系,组成家庭深层次的核心结构。考虑到流动人口家庭由于空间分隔,家庭成员居住生活在不同地域,其家庭结构不同于通常家庭的结构(王志理、王如松,2011^[11]),本研究在参考已有划分类型基础上(洪小良,2007^[143-44];李强,1996^[12];张文娟,2009^[13];张航空、李双全,2010^[14];杨菊华、陈传波,2013^[15]),以流动者本人为中心,结合主要核心家庭成员进一步细分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类型,尝试采用较为普遍的家庭结构分类方法,构建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家庭代数和家庭结构三个主要变量^①,以反映流动人口家庭类型的特征,同时与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短期内流动人口家庭类型的变动趋势。

(一)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以2~3人户为主,

并正在向多人户流动拓展

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从1~10人户不等,平均家庭(全部)规模为3.06人,与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家庭户的平均规模3.10人基本一致。2015年流动人口平均家庭(流入地)规模为2.59人,比2011年流动人口平均家庭(流入地)规模有所提高。2015年流动人口家庭(全部)规模主要以3人户和4人户为主,所占比重分别为40.93%和26.78%。流动人口家庭(流入地)规模主要是1~4人户,占比集中在2人户和3人户上,也就是说,流动人口家庭化特征仍以2~3人户家庭为基础。与2011年流动人口家庭(流入地)比较看,1人户比重下降,2人户比重提高,3人户基本持平,4人户及以上占比增加,可以说,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正在向多人户流动拓展。

表1 流动人口家庭规模(单位:%)

人户数	2015年 ⁽¹⁾		2011年 ⁽²⁾
	全部	流入地	流入地
平均家庭规模	3.06	2.59	2.46
1人户	13.29	21.57	27.00
2人户	11.39	25.69	22.00
3人户	40.93	31.80	32.20
4人户	26.78	16.00	15.40
5人户	5.73	3.68	2.80
6人户	1.49	1.01	0.60
7人户	0.30	0.18	0.10
8人户	0.06	0.04	0.03
9人户	0.01	0.01	--
10人户	0.01	0.01	--

注:(1)“全部”指受访者填报的包括本地、户籍地、其他地区所有家庭成员的信息,“流入地”指删除户籍地和其他地区,仅为共同居住在流入地的家庭成员信息,本研究其他图表均是如此。(2)引自杨菊华、陈传波.流动家庭的现状与特征分析[J].人口学刊,2013(5);以下2011年流入地数据均引自于此。

(二)流动人口的家庭代数以一、二代户为主,

① 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中调查了受访者家庭成员状况,即“请谈谈您本人、配偶和子女(包括在本地、老家和其他地方的,但不包括已婚分家的子女)以及与您在本户同住的家庭其他成员的情况”。也就是说调查了每个家庭成员与受访者的关系,包括有配偶、子女、媳婿、父母/公婆/岳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孙辈、(外)祖父母、其他。该问题不仅较为系统的描述了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家庭状况,而且还可以通过家庭成员“婚姻状况”(未婚、初婚、再婚、离婚、丧偶)和家庭成员“现居住地”(本地、户籍地、其他)两项进一步客观的、全面的描述涵盖本地、老家和其他地方全部家庭成员的家庭情况。本研究尝试对以上数据进一步处理,对含全部家庭成员的家庭结构类型和流入地家庭结构类型进行划分。

三代户占比略有增长

数据显示,流入地一代户家庭所占比重明显增加,二代户家庭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由71.12%下降到49.63%,三代户及以上家庭比重小幅下降,家庭代际关系因流动而被“分解”,呈现出代数减少,结构简化的态势。一代户的增多表明在中国人口转变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人口的频繁流动使越来越多的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而二代户家庭比重的大幅下降也反映了这样的变化。三代户、四代户家庭所占比重虽然很小,但流入地三代户所占比重仅比整个家庭(全部)下降了一个百分点,反映了多代家庭并未随流动而解体。将2015年流入地家庭代数与2011年流入地家庭代数比较来看,一代户家庭比重略有下降,二代户家庭比重基本持平,而三代户、四代户家庭比重有所上升。如果我们把流动视为家庭变迁的一个影响因素的话,那么它既“分裂”了原有家庭的代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在潜移默化的储蓄“聚合”的力量。数据所呈现的短期内一代户的增多,二代户基本持平、三代户、四代户的增长态势,恰恰反映了在人口大规模流动的背景下,流动人口家庭代数既有分裂的事实也存在聚合的趋向。

表2 流动人口家庭代数(单位:%)

家庭代数	2015年		2011年
	全部	流入地	流入地
一代户	23.57	46.07	47.63
二代户	71.12	49.63	50.13
三代户	5.27	4.27	2.23
四代户	0.04	0.03	0.01

(三)核心家庭式流动仍是我国流动人口家庭化的主导模式,三代主干家庭在流入地得以维系

从结果来看,2015年流动人口的家庭(全部)结构呈现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最高,达到77.97%,其次是单人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所占比重较小。流入地家庭结构分布与整个家庭(全部)基本一致,不同的是,流入地单人家庭比重明显增加,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比重均有所下降,其他家庭比重有所上升,反映了流动人口家庭呈现核心化和多元化的特点。王跃生(2013)利用普查数据分析发现,中国家庭结构呈现出现代趋向,即向小的形态发展的一面,也有传统形态的维系,

即主干家庭获得维持的另一面^[16]。流动人口家庭(全部)中单人家庭与联合家庭所占比重与普查数据基本一致,虽然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与普查数据存在明显差异,但我们仍能看到主干家庭在流入地得以维系的特点。与2011年流入地家庭结构相比,2015年流入地单人家庭比重有所下降,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比重有所提高,人口流动呈现出家庭“核心化”的趋势。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存在降低风险寻求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诉求和生活需求,另一方面可能受到中国传统社会所强调的家本位的思想的影响。

根据上文搭建的流动人口家庭结构框架,对流动人口家庭结构类型进一步划分,结果显示,流动人口家庭(流入地)以一般核心家庭为主,占比

表3 流动人口家庭结构(单位:%)

家庭结构	2015年		2011年
	全部	流入地	流入地
单人家庭	13.29	21.57	27.03
核心家庭	77.97	71.25	68.68
主干家庭	7.23	5.85	3.26
联合家庭	0.54	0.22	--
其他家庭	0.96	1.11	1.04

表4 2015年流动人口家庭结构细分*(单位:%)

家庭结构	全部	流入地
单人家庭	13.29	21.57
核心家庭	夫妻核心家庭	9.26
	一般核心家庭	23.29
	残缺核心家庭	66.63
	扩大核心家庭	45.83
	小计	1.81
主干家庭	二代主干家庭	1.92
	三代主干家庭	0.26
	四代主干家庭	0.21
	隔代主干家庭	77.97
	小计	71.25
联合家庭	0.54	0.22
其他家庭	0.96	1.11

注:*需要说明的是,与2015年不同,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在调查家庭成员信息中,主要调查了流入地家庭成员信息,未涉及户籍地和其他地方家庭成员信息,且在家庭成员信息中“子女、媳婿”并未分开,为“子女媳婿”一项,因此在流动人口家庭结构细分上无法与2015年进行对比。

达到45.83%,说明当前流动人口家庭主要以夫妻和子女或未婚子女和父母这一流动模式为主;其次是夫妻核心家庭和单人家庭。其中,随着子女上学等问题一般核心家庭和夫妻核心家庭仍存在一定的相互转化的可能。主干家庭中以三代主干家庭为主,占流入地家庭的4.18%,说明儿童和老人正在进入随迁的行列(这里也存在儿童在流入地出生的情况)。无论是分批迁入还是举家同来,“三代同堂”的流动模式仍在流动人口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四)家庭化的流动方式使流动人口家庭结构更具小型化、核心化和多元化,呈现离散中逐渐聚合的态势

通过流动人口家庭结构交叉表我们可以看到,人口的流动分解了原有家庭(全部)的结构类型,使得家庭结构类型更具小型化。核心家庭中有10.00%转变为单人家庭;主干家庭中有15.12%转变成为核心家庭,5.37%转变为单人家庭;联合家庭转变为单人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比例分别为13.45%、24.90%和20.52%;其他家庭类型有近2.2%转变为单人家庭。但是尽管人口的流动使得家庭结构类型向更小的类型转变,但转变的逻辑并不是趋向于“最小”,流入地核心家庭仍占有很高的比例;主干家庭更倾向于转变为核心家庭而不是单人家庭;联合家庭亦是如此。而且各家庭(全部)类型有0.20%、0.14%、0.19%转变为其他家庭类型,反映了流动人口家庭向多元化转变的特点。这些都充分表明,在社会急剧转型和家庭观念迅速转变的过程中,家庭结构更具小型化、核心化和多元化。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传统家庭在现代社会中被重新定义,流动人口家庭逐渐分化又不断聚合,反映了多数流动人口家庭通过适应、

维护和修复性行为,仍使离散家庭达到一定程度的弥合(金一虹,2009)^[17]。

三、流动人口家庭化流动影响因素

(一)主要变量

因变量是对流动人口家庭化的测量,以往研究中主要有以流动人口携带的家属数量、是否举家迁移、追随先行迁移者的后继迁移事件等作为流动人口家庭化的测量(洪小良,2007^[445-46];陈卫、刘金菊,2012^[106];周皓,2004^[18]);本研究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将流入地流动人口家庭结构类型为测量变量,表示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是否具备了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形态,并将其转化为虚拟变量,考察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程度和结果。将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赋值为1,表示家庭成员正在分批流动且在流入地已经具备了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形态或者已经完成家庭化流动;将单人家庭和其他家庭赋值为0,表示未进行家庭化流动或未构成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形态。

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迁移流动受到个人特征、家庭因素以及社会结构要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洪小良,2007^[446-47];侯佳伟,2009^[7158-60];崇维祥、杨书胜,2015^[19])。本研究设定的自变量为:(1)先行流动者的个人特征。这里我们考察与家庭化流动有关的先行流动者个人特征包括出生队列、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类别。其中职业类别概括为专业技术及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农业及产业工人、无固定职业及其他四类;(2)家庭因素。新迁移经济理论认为个体迁移流动受到家庭决策的影响。以姻缘和血缘构筑的支持网络已经成为影响流动人口流动模式的重要因素。本研究通过婚姻状况、子女数量、家庭收支状况三个指标来加以考察。其中,家庭收支状况操作化为家庭收支比;

(3)社会因素。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入程度与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留时间、户籍制度的约束、流入地对流动人口的接纳程度以及区域特征等因素存在直接的关系,这些因素可能对流动人口的家庭化程度产生直接的影响。本研究的社会因素主要基于流动人口的流入时间、户口类型、城镇医保参保情况及地区分割程度四个指标衡量。流入时间表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

表5 流动人口家庭结构交叉列表(单位:%)

家庭结构	流入地					样本量 (个)
	全部	单人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其他家庭
单人家庭	100.00					25672
核心家庭	10.00		89.80			150579
主干家庭	5.37		15.12	79.37		13964
联合家庭	13.45		24.90	20.52	40.94	1048
其他家庭	2.15		0.00	0.00	0.00	1862
样本量	41659	137588	11298	429	2151	193125

生活工作的年数;而户口类型与城镇医保参保状况则是从制度层面反映了流动人口与流入地社会的互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流动人口通过制度约束纳入城市管理或被排斥在外的程度。

(二)样本基本特征

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受访流动人口中男性占全部样本的53.08%,女性占46.92%。在受教育程度上,受过初中教育的受访者占到50.46%,高中/中专占21.74%,小学及以下15.25%,大专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占全部样本的12.55%。在婚姻状况上,78.91%的受访者处于

表6 使用变量及其描述

变量		百分比(均值)
家庭化	否	22.68
	是	77.32
年代	80前	44.67
	80-90间	36.58
	90后	18.75
性别	男性	53.08
	女性	46.92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及小学	15.25
	初中	50.46
	高中/中专	21.74
	大学专科	8.07
	大学本科及以上	4.48
	专业技术及办事人员	9.48
职业类别	商业服务业人员	60.01
	农业及产业工人	27.31
	无固定职业及其他	3.19
婚姻状况	不在婚	21.09
	在婚	78.91
子女数		1.39
家庭收支比		2.21
流入地居留时间		4.71
户口类型	农业	83.57
	非农业	16.43
城镇医保	未参保	84.43
	参保	15.57
区域	东部	46.60
	中部	20.87
	西部	32.52

在婚状态,21.09%的受访者处于不在婚状态。从户口类型看,83.57%的流动人口为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占16.43%。从区域分布看,东部流动者占全部样本的46.60%,中部流动者20.87%,剩余32.52%为西部流动人口,具体情况见表6。

(三)结果分析

本研究采用二元Logistic回归分析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因素。通过模型运算,发现三个模型均通过了LR检验,说明三组变量对流动人口是否进行家庭化流动的影响在整体上具有显著的解释能力。模型1是个人因素对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影响,模型2引入家庭因素变量,模型3加入社会层面的变量,数据显示了三个模型的拟合结果依次改善,说明模型选择是较为合理的。模型结果显示,除受教育程度、城镇医保和区域外,其余自变量对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影响高度显著。另外,三个模型为嵌套关系,个体因素在三个模型中除系数的大小略有不同外,输出的结果基本相同,家庭因素亦是如此,表明了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稳定性。

其一,从流动人口的出生队列来看,出现了实际上的差别,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80后、90后流动人口更倾向于选择在城市安居,实施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明显高于80前流动人口;女性流动人口相对于男性流动人口更有可能实现家庭化流动,已有研究也证实先行者为女性的家庭因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的照料者角色和受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致使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更大(洪小良,2007^{[4]47};侯佳伟,2009^{[7]60});受教育程度对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过程影响式微,即便有显著影响,也是负向的,也就是说,先行流动者受教育程度越高反而实施家庭化流动可能性越小(模型1)。从职业上来看,以专业技术及办事人员作为参照组,从事商业服务业人员、无固定职业及其他明显具有更高的家庭化流动的倾向,但从事农业及产业工人对家庭化流动构成负向的影响,这与中国现实环境基本一致,往往从事农业及产业工人基本上是体力劳动者,通常我们所称之“农民工”,他们的流动模式往往是在流出地和流入地(或多个流入地)之间往返,以外出务工为主,表现出处于职业底层的流动人口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较低。

其二,当我们纳入家庭因素自变量时模型2相

比于模型1有较大改善,说明家庭层面的自变量是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化的重要因素。婚姻关系是家庭中最核心的要素,数据显示,婚姻状况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具有显著的影响,以不在婚状态为参照组,在婚状态流动人口家庭化发生比率是参照组的18.4倍(模型2),反映了处于在婚状态的流动人口更倾向于“拖家带口”进行家庭化流动。子女数量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具有重要作用,数据显示,每增加一个孩子,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提高24.4%,即孩子数量增多会促进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这可能和家庭对子女抚养与教育的高度重视使得家庭资源普遍向子女倾斜有关,为子女获取更优质的资源可能是流动人口进行家庭化流动的一个主要动因。家庭收支状况是维持家庭生存的经济基础,仅从家庭收入状况进行考察发现家庭迁入地收入越多,该家庭发生后继迁移的可能性越大(洪小良,2007)^[49]。但当我们把家庭支出考虑在内,考察家庭收支比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影响时,发现家庭收支比对流动人口家庭化产生负向影响,可能是因为家庭收入增加或支出的降低促使家庭维持现有状况而不去改变以达到家庭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其三,社会因素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影响复杂多样。制度约束深刻影响流动人口的家庭化流动,数据显示,户籍制度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具有显著的影响,与农业户口相比,非农业户口更不倾向于发生家庭化流动,反映了户籍制度对于乡-城流动人口和城-城流动人口的家庭化流动具有不同的影响力。流入地居留时间对家庭化流动具有显著影响,流入地居留时间每增加1年,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发生比率将提高12.8%,说明在流入地居留时间越长,进行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越高。城镇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对流动人口家庭化具有正向的影响,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不同的地区环境与家庭化流动的关系存在差异,表现为东部地区较好的资源与机会吸引流动人口家庭化的流动,中部地区的吸引力弱于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可能会促进家庭化流动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

四、结论与建议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处于急速转型之中。受到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等多元因素的影响,中国城乡社会日益复杂且呈现差异化,家庭作

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兼具传统和现代的存在被各种力量合力推动逐渐分化与转化,从而处于迅速的变动之中。在家庭变迁的过程中,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变动无疑是当代中国家庭内部结构发生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流动而产生的家庭分裂与聚合,从某一个侧面深刻地描绘了当前中国家庭演变的一种内在逻辑。在城乡二元社会分割中表现为流出地家庭规模的缩小、流入地家庭规模的扩大,呈现出流动模式由以个人为单位向以家庭为单位流动的方式迅速转变。进一步的研究发现,流动人口流动模式的转变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流动者个人特征、家庭因素和社会结构要素等。

本研究利用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兼与2011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进行比较的方式,从家庭规模、代数、结构类型三个方面,描述了流动人口家庭化特征及变动趋势,并进一步考察了流动人口家庭化的影响因素。主要结论如下:因流动使流动人口的家庭分裂,更具小型化、核心化和多元化,但从短期内的家庭结构变动来看,流动人口的家庭规模不断扩大,4人户及以上所占比重有所增加;就家庭代数而言,二代户被分解,部分二代户家庭转化为一代户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结构主要以夫妻和子女或未婚子女和父母这一流动模式为主,与2011年数据比较,流动人口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比重增加,随着儿童和老人逐渐加入随迁行列,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家庭合力不断加强,在整体上呈现多样化的特点。进一步考察流动人口家庭化过程的影响因素发现,个体层面上,流动人口代际差别明显,新生代更倾向于家庭化流动;受教育程度反映了人力资本对家庭化流动的影响正在式微;职业类型将流动人口划分为不同的群体,处于职业底层的流动人口家庭化流动可能性较低。在影响家庭化流动的家庭因素方面,在婚状态正向地影响家庭化流动;孩子数量越多,发生家庭化流动的可能性越大;家庭收支比增高对家庭化流动具有抑制作用。社会层面因素中,户籍制度对家庭化流动具有明显的约束力,农业户口流动人口相对于非农业流动人口更倾向于家庭化流动。在流入地的居留时间越长越可能发生家庭化流动;城镇医保参保情况的影响不显著;经济发展水平较发达的东部地区更具有促使流动人口采取家庭化流动

的吸引力。

在个体、家庭和社会经济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影响下,流动人口流动模式发生迅速的转变,家庭化流动逐渐普遍,具体表现为儿童(或出生在流入地)和老人的流动数量的增加,这一状况必然使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的生活面临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多方面的问题与挑战。《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要为包括流动人口在内的常住人口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在流动人口家庭化的背景下,如何保证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在流入地的生存与发展?本研究认为,第一,在社会政策上,要正视流动人口家庭的多样性,将流动人口家庭作为相关政策制定的参考点,为不同类

型的流动人口家庭提供不同的需求。降低流动人口家庭子女的教育成本,为其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流动人口家庭安居与养老提供服务支持等;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将居住证制度、落户积分政策与流动人口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福利待遇结合起来,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落地生根”的可能性;完善保障房住房制度,为流动人口家庭提供廉价安全的住房环境和安居保障。第二,在社区层面上,积极构建“流动人口家庭友好型社区”。为流动人口在卫生计生服务、民政社保、医疗健康、法律援助与维权、劳动保障、困难救助等方面提供与户籍人口同标准、无差别、均等化的服务,

表7 家庭化流动Logistics嵌套模型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EXP(B)	标准误	EXP(B)	标准误	EXP(B)	标准误
个体因素	出生队列(80前:对照组)	80~90间	1.414	0.027***	1.339	0.028***	1.554	0.033***
		90后	1.671	0.070***	1.597	0.071***	2.077	0.094***
	性别(男性:参照组)	女性	1.239	0.023***	1.383	0.027***	1.397	0.028***
		初中	1.008	0.025	1.025	0.027	1.046	0.029
	受教育程度(未上过学及小学:参照组)	高中/中专	0.798	0.024***	0.837	0.027***	0.866	0.029***
		大学专科	0.862	0.037***	0.935	0.042	1.005	0.049
		大学本科及以上	0.933	0.049	1.010	0.057	1.082	0.065
	职业类别(专业技术及办事人员:参照组)	商业服务业人员	1.722	0.057***	1.765	0.061***	1.795	0.064***
		农业及产业工人	0.762	0.026***	0.754	0.027***	0.793	0.029***
		无固定职业及其他	1.504	0.090***	1.573	0.100***	1.563	0.101***
家庭因素	婚姻状况(不在婚:参照组)	在婚			18.403	0.712***	19.587	0.789***
	子女数				1.244	0.018***	1.196	0.018***
	家庭收支比				0.816	0.004***	0.825	0.005***
社会因素	户口类型(农业:参照组)	非农业					0.842	0.024***
	流入地居留时间						1.128	0.003***
	城镇医保(未参保:参照组)	参保					1.043	0.028
	区域(东部:参照组)	中部					0.937	0.023**
		西部					1.044	0.023
常数			4.862	0.188***	0.356	0.021***	0.188	0.012***
Log likelihood			-45688.81		-41672.60		-40311.44	
LR chi²			2685.35		10717.76		13440.09	
Prob > chi²			0.000		0.000		0.000	
Pseudo R²			0.0285		0.1139		0.1429	
样本量			127301		127301		127301	

注:*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从而使流动人口家庭更好地融入社区生活,增强归属感。第三,在社会力量方面,动员社会各界尤其是社会组织的力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志愿者的积极性,进而拓宽服务范围和服务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环境,为流动人口及其家庭提供较为全面的公共服务,提高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的融入水平。

当前流动人口整体上呈现“留而不流”的特点,但流动人口的家庭内部结构仍不稳定,各家庭类型之间仍存在相互转化的可能,本研究只针对某一时点数据考察了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特征,并尝试与2011年数据进行比较来探讨变化趋势,但两时点间隔较短,无法判断流动人口家庭结构的长期的变动规律,同时因数据的可及,流动人口家庭化影响因素变量的选取受到限制,这有待以后进一步去研究分析。✱

参考文献:

-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流动人口司.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6.
- [2]段成荣,杨舸,张斐,卢雪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J].人口研究,2008(6):38-43.
- [3]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最新状况与分析[J].人口研究,2007(2):30-40.
- [4]洪小良.城市农民工的家庭迁移行为及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07(6).
- [5]杨菊华,陈传波.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3(3).
- [6]吴帆.中国流动人口家庭的迁移序列及其政策涵义[J].南开学报,2016(4):103-110.
- [7]侯佳伟.人口流动家庭化过程和个体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研究,2009(1).
- [8]盛亦男.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迁居[J].人口研究,2013(4):66-76.
- [9]杜鹏,张文娟.对中国流动人口“梯次流动”的理论思考[J].人口学刊,2010(3):25-29.
- [10]陈卫,刘金菊.人口流动家庭化及其影响因素——以北京市为例[J].人口学刊,2012(6).
- [11]王志理,王如松.中国流动人口带眷系数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与经济,2011(6):10-16.
- [12]李强.关于“农民工”家庭模式问题的研究[J].浙江学刊,1996(1):77-81.
- [13]张文娟.流动人口的家庭结构——以北京市为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9(6):88-92.
- [14]张航空,李双全.流动人口家庭化状况分析[J].南方人口,2010(6):40-45.
- [15]杨菊华,陈传波.流动家庭的现状与特征分析[J].人口学刊,2013(5):48-61.
- [16]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60-76.
- [17]金一虹.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9(2):98-102.
- [18]周皓.中国人口迁移的家庭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研究,2004(6):60-69.
- [19]崇维祥,杨书胜.流动人口家庭化迁移影响因素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105-112.

A Study on the Characteristics, Trend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loating Population's Family

HU Xin-qiang, ZHAO Yu-fe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is paper used data from national floating people survey 2011 and 2015. It examined the chang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trend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loating population's fami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with the change of the flow pattern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the family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enlargement of the scale, the core of the structure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Specific performance in: The size of the family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has been increasing and the proportion of the 4 persons' household and above has increased.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s becoming core, which means that the couples and children or unmarried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are floating together and it becomes the current main flow pattern. The stem family which has three generations in the inflows is maintained and the family of floating population shows a diversification trend of the split and polymer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factors which influencing the family of floating population are complex and diverse, which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m by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and occupational type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t the household level,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length of residence at the social level and other factors. With the process of the family floating, the demands of floating families in the social public service resources are more urgent, such as education and medical care.

Key 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the floating family; family structure; impact factor